

Q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在高雄地區設置之服務據點？

服務據點	地址	電話
高屏業務組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07)231-5151
岡山聯絡辦公室	82050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內)	
旗山聯絡辦公室	84247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內)	

- 役男及家屬得就近向健保署各服務據點申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採隨到隨辦唷。

Q9

若役男已完成體檢，核定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後，入營服役前，因病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時，應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A：役男可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經審核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可用書面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判定體位。但如不符合前述對照表時，則排送複檢醫院檢查，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兵役 Q & A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或 特殊教育學校(班)役男

高雄市政府關心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男子兵役問題，請家長與教職員更加瞭解相關兵役法規，以協助特教生辦理兵役事項。



高雄市兵役處 關心您

高雄市38區公所役政單位通訊錄

區別	電話	區別	電話
大樹區	6512003#168	楠梓區	3517121#263
林園區	6412511#702	仁武區	3719159
大寮區	7813041#151	大社區	3513300#104
鳥松區	7312945	六龜區	6892100#30
鳳山區	7422111#308	內門區	6671228#38
鹽埕區	5513316#224	桃源區	6861132#112
新興區	2386113#164	茂林區	6801589
前金區	2410083	那瑪夏區	6701591#151
苓雅區	3322351#2519	橋頭區	6110246#112
前鎮區	8215176#113	岡山區	6214193#115
旗津區	5712770	燕巢區	6161411#131
小港區	8122260#222	田寮區	6361475#24
三民區	3228160#148	阿蓮區	6311177#18
鼓山區	5311191#62	永安区	6912716#162
左營區	5875926	彌陀區	6102443
旗山區	6616100#224	梓官區	6174111#212
美濃區	6814311#68	路竹區	6979219
杉林區	6771340#219	湖內區	6991221#254
甲仙區	6751002#14	茄萣區	6900001#124



體位區分標準



對照表

貼心小叮嚀

1. 鑑於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經健保署查證有不符規定情形者，應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因此，役男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應注意其印表日期，應以徵兵檢查時程為檢具之目的。

2.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9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爰此，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辦理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體位判定時，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應於 3 個月以上；若有效期在 3 個月內者，請役男依上揭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後辦理體位判定；不符逕判免役者，仍應送指定之體檢醫院辦理徵兵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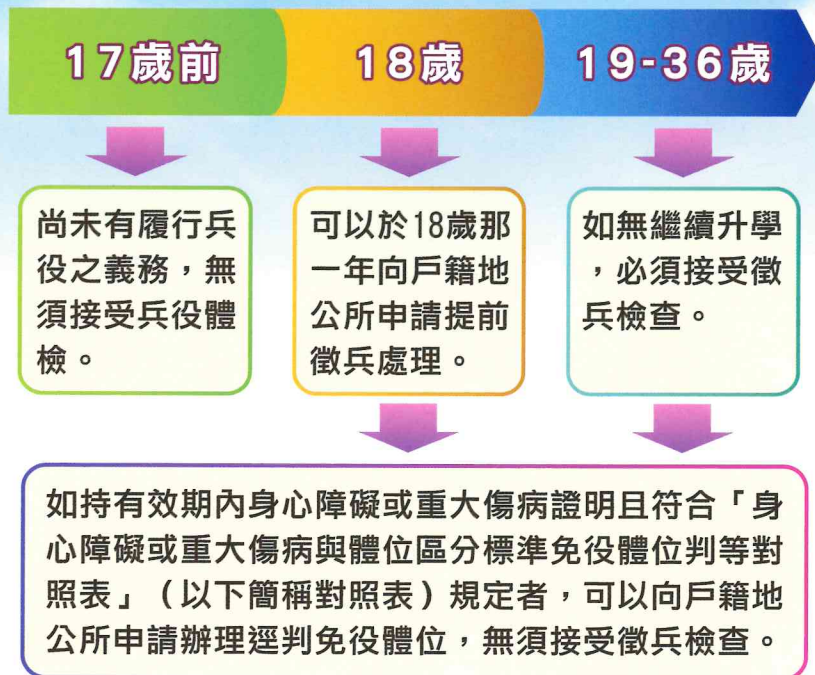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兵役處服務電話

3368333分機2706、3583

Q1

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之特教生，
如何辦理兵役體檢？



Q2

特教生役男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是否一定是免役不用當兵？

A：不一定喔，須持效期內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健保署核發的重大傷病證明，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依「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審查，符合者逕判免役體位，如未符合，則安排至檢查醫院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Q3

役政單位對於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特教生役男相關作業？



Q4

曾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之特教生，於役男徵兵處理時配合事項？

A：

- （一）役男（或家屬）於網路或臨櫃辦理兵籍調查時註記屬特教生。
- （二）徵兵檢查時，役男（或陪同家屬）於「役男健康狀況調查表」勾選特教生身分。
- （三）役男於指定體檢醫院精神科或相關專科檢查時主動向醫師告知目前或曾就讀特教學校（班），或請護理人員協助。
- （四）提供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Q5

特教生常見身心障礙免役體位之病症有哪些？

A：

- （一）智能障礙：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體檢時總智商未達85者。
- （二）視覺障礙：持視覺功能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或一眼矯正視力在0.1以下者。
- （三）聽覺障礙：持聽覺功能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兩耳閾值都超過60分貝」或「一耳閾值超過20分貝，另耳超過70分貝」或「任一耳閾值90分貝以上」者。
- （四）肢體障礙：任一肢體輕度以上障礙者。
- （五）其他：腦性麻痺、自閉症、癲癇、精神疾病…。

Q6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特教生役男經核定免役體位後，是否每年都還要複檢？

A：役男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核定免役體位並送中央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同意判等後，就不會再通知複檢。

Q7

特教生役男不便至健保署補發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時，是否可由役政單位協辦，以解決兵役問題？

A：可以，役男可持身分證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列印申請書」及「委託同意書」等資料後，由區公所層轉兵役處，代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申請役男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函，來協助役男兵役體位判定。

